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提交的第三次報告舉行的審議會

目的

本文件載述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sup>1</sup>，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的審議會的結果。

背景

2. 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舉行的會議上，審議香港特區根據《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率領的七人代表團出席了審議會，向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
3. 在審議會開始時，中國代表團團長吳海龍大使向委員會介紹了香港特區代表團。
4. 在開場發言中，香港特區代表團團長提及香港自二零一零年根據《公約》提交第三次報告以來所取得的進展：包括設立

---

<sup>1</sup> 香港特區根據《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其中一部份。香港本身並非《公約》的締約方。英國政府於一九七六年把《公約》的規定延伸至適用於香港。《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四日，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向聯合國秘書長發出外交照會，告知秘書長為配合《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並考慮到中國當時仍不是上述兩條公約的締約國，中國會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相關條款，透過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把香港特區的報告交予聯合國。其後，中國在二零零一年核准《公約》。香港特區根據《公約》的首次報告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提交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考慮了報告，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發表其審議結論。香港特區根據《公約》的第二次報告作為中國第一次報告的一部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提交委員會。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和二十九日考慮了報告。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發表其審議結論。

法定最低工資；特區繼續成為世界上平均預期壽命最高的地區之一；延伸免費及普及教育至12年；訂立房屋總供應量目標，幫助低收入家庭安居；以及促進藝術及文化發展，回應市民日益增長的文化需求。

5. 隨後有關香港特區的討論集中在我們對委員會“問題清單”的回應（**附件A**）。香港特區代表團於委員會所提供的有限時間內就大部份的提問作出回應。

### **審議結論**

6. 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發表審議結論（有關香港特區部份的節錄載於**附件B**）。當局對委員會提出的各項關注事項的回應，已載於當局在五月二十七日發出的新聞公告（**附件C**）之內。此外，審議結論亦已上載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網頁供公眾參閱。

### **提交下一次報告**

7. 委員會訂定提交下次報告的限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8. 謹請與會者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四年七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就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  
因應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二次定期報告提出的問題清單的回應

第二部分 – 中國香港

四. 有關《公約》一般性條款的問題(第一條至第五條)

第二條第二款 – 不歧視

40. 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審查和廢除“兩星期規則”，並處理該規定造成的歧視和虐待移民家傭的現象。

40.1 「兩星期規則」對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十分重要，並有助防止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經常轉換僱主或於終止合約後在港非法工作。制訂「兩星期規則」主要為給予外傭足夠時間安排離境，而並非為方便他們在港尋找新僱主。

40.2 有關政策不會影響外傭返回原居地後再申請來香港特區工作。再者，根據聘用外傭的「標準僱傭合約」的規定，外傭僱主須負責外傭返回原居地的全部旅費。

40.3 有關政策已提供適當彈性。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原來的僱主因移民、外調、逝世或經濟原因以致不能繼續履行合約，或有證據顯示該外傭曾遭受苛待或剝削，外傭可申請在香港特區轉換僱主而無須先返回原居地。

41. 請說明是否打算採取措施，出台立法禁止以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為由的歧視行為，並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防止和打擊基於這些理由的歧視行為。

41.1 應否引入法例禁止性傾向和性別認同歧視在香港特區是一個極富爭議性及敏感的課題，我們必須審慎處理。有人從平等機會的角度看待議題，支持立法；但也有人擔心立法可能會對家庭、宗教及教育造成衝擊。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小心聆聽社會上不同的意見。

41.2 雖然目前並無計劃進行立法，但香港特區政府一直透過不同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推廣有關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士應享有平等

機會的信息。這些措施包括：

- (a) 設立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為有意義而又旨在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士享有平等機會的社區活動項目提供資助；
- (b) 在香港特區政府內外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及
- (c) 製作及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並通過不同媒體進行宣傳，以推廣性小眾都應享有平等機會的信息。

41.3 為了更好處理這問題，香港特區政府在 2013 年 6 月成立了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諮詢小組），就性小眾被歧視的關注及相關事宜，特別是性小眾在香港特區受歧視的範疇及嚴重性，以及消除這些歧視的策略及措施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意見，以期在社會上建立多元、包容和互相尊重的文化。諮詢小組由不同持份者（包括性小眾人士）組成。諮詢小組正就性小眾面對的歧視問題進行聚焦研究，以便諮詢小組在掌握實際情況的基礎上進一步考慮未來路向。

41.4 在 2014 年 1 月，香港特區政府成立了一個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高層跨部門工作小組，其小組成員包括有關政府部門及法律界的代表。該工作小組會就變性人性別承認的各個範疇（包括研究關乎因後天取得的性別或身為變性人而受歧視的事宜）進行研究。該工作小組在工作期間會進行廣泛諮詢，並會向香港特區政府提出建議。

42. 請向委員會說明是否考慮採取立法或其他措施，將《種族歧視條例》的涵蓋範圍擴大到所有公共職能，包括移民部門、員警部隊、外籍家傭，以及所有歧視理由，包括國籍、居民權和居留權。

42.1 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種族」就某人而言，指該人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為了令法例清晰及明確，《種族歧視條例》訂明基於國籍、公民身分、居民身分或在香港特區的居住年期而作出的作為，並不構成基於「種族」而作出的作為。這並沒有收窄了《種族歧視條例》對「種族」的定義。雖然基於香港特區的報告第二條下提出的考慮，《條例》第 55 條為關於「進入香港、在香港逗留或離開香港的任何出入境法例」提供例外，事實上《種族歧視條例》同樣地在指定範圍適用於所有在港人士（不論國籍或入境身分），保障他們不受種族歧視。

42.2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在履行其職務時不得作出種族歧視的作為。除了在行政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下提供法律補救外，現時設有一整套架構處理對政府部門的投訴，這些架構包括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申訴專員公署、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個別政策局及部門的投訴渠道和立法會；由這些機制提供保障一直行之有效。再者，《種族歧視條例》第 3 條明確訂明，該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種族歧視條例》亦同時禁止公營機構及私營機構在眾多指定範疇(例如僱傭、教育和貨品、設施及服務提供)作出種族歧視行為。

42.3 此外，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0 年發出《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為各有關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提供指導，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獲得主要公共服務，並在制訂、推行和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時，作出這方面的考慮。《指引》涵蓋與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特別需要和協助他們融入社會特別相關的主要公共服務，即醫療、教育、職業訓練、就業及主要社區服務。在 2010 年《指引》涵蓋共 14 個部門，在 2013 年涵蓋多 8 個部門，其中包括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及香港警務處。

42.4 2014 年施政報告中提及香港特區政府會推行一系列措施，加強對少數族裔的教育支援及就業服務，以及協助他們融入社會。由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推行的措施要點載於附件。

### 第三條 – 男女平等權利

43. 請說明為確保同工同酬原則所採取的措施的影響，並說明目前男女工資差異的最新情況。

43.1 平機會自 1996 年成立以來，一直穩步促進同值同酬原則，並把此原則納入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發出的《僱傭實務守則》。平機會於 2006 年 11 月 23 日公布《同值同酬研究》的結果。這項長期研究項目由平機會負責，藉以促進香港特區的同值同酬原則。研究從公務員和醫院管理局選出若干工作，發現並不存在兩性薪酬不平等的系統性問題。

43.2 其後，平機會於 2008 年 12 月向僱主提供一套清晰的指引，繼續加強公眾對同酬概念的認識，以解決兩性之間的薪酬差異問題，並就指稱違反同酬原則的行為進行調查。平機會是參考海外常規與法學觀點，以及本地大機構的薪酬慣例後製定有關指引。在指引定稿前，已舉辦了多次

分享會，聽取持份者團體（如婦女團體和人力資源從業員）的意見。

43.3 考慮到小型企業的業務規模不及大企業，可能欠缺資源制定有系統且複雜的薪酬制度，因此平機會為小企業僱主出版了一本簡易指引，供他們參考。簡易指引以本地茶餐廳和小型貿易公司的工種做例子，輔以簡單說明和重點提示，以解釋小型企業也可容易實行同值同酬。

43.4 指引不單可於平機會辦事處索取，也在各主要僱主聯會、工會和平機會成立的平等機會之友會派發。平機會已把整個系列的刊物上載到平機會網站，以便公眾省覽下載；又為僱主及婦女團體及其他持份者安排講座，講解同值同酬。平機會又把同值同酬原則與措施的要素納入不同持份者和一般市民的定期培訓課程內。作為整體公眾教育的一環，平機會將繼續推動同值同酬，以達致人人共享平等機會。

43.5 平機會自推出同值同酬指引和上述宣傳及培訓工作以來，未收過相關的投訴。我們相信有關工作已對社會產生影響。

43.6 在 2012 年，香港特區按性別劃分的就業人士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男性為港幣 14,000 元，女性為港幣 10,000 元。值得注意的是，香港特區政府、醫院管理局及獲政府資助學校共約 264 000 人（即勞動人口約 7%）的薪酬政策，皆根據同值同酬原則而訂。再者，《性別歧視條例》明確禁止在僱用條款上作出性別歧視。

## 五. 有關《公約》具體條款的問題(第六條至第十五條)

### 第六條 – 工作權

44. 請說明難民是否可以進入勞動力市場，並接受專上培訓或職業培訓。

44.1 就《公約》第六條所作的保留條款而言，該第六條並不阻止香港特區因保障本地工人的工作機會，以出生地及居住地資格制訂法規限制僱傭工作。

44.2 任何沒有權利或許可進入香港特區或在港逗留的人士，縱使提出免遣返保護要求（包括在《入境條例》（第 115 章）下提出酷刑聲請以及向聯合國難民署香港分署辦事處尋求庇護的難民申請），於條例下均不

可合法接受僱傭工作，違反該限制即屬犯法。

44.3 儘管如此，已被確立的免遣返聲請人和難民可以提出工作申請，入境處處長會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並會因應是否有任何恩恤或人道理由或其他特殊情況，以決定是否酌情批准他們的工作申請。獲得此等批准的人士，在批准有效期內可以不受上述限制禁止接受僱傭工作。

44.4 香港特區現時並未向公眾提供強制性的專上教育或職業培訓。院校按照擇優而取的原則，錄取學生入讀專上課程。有關獲取職業培訓方面，職業培訓的主要目的是培訓有關人士應付就業。由於難民只會在特殊情況下獲批准工作申請而有關批准的原意並非讓他們在香港特區長期就業，所以他們一般不會有接受職業培訓的問題。

### 第七條 – 享有公正和良好工作條件的權利

45. 請說明有何法律對標準工時、法定超時工資和休息日作出規定，以及有何法律保護僱員免遭不公平解僱。

#### 立法規管標準工時、法定超時工作薪酬和休息時段

45.1 在香港特區，若干類別僱員的工作時間，包括兒童（15歲以下人士）和在工業經營工作的青年（15歲或以上但未滿18歲人士）受法例規管。其他僱員的工作時間、超時工作薪酬和休息時段，一如其他的聘用條款，在符合有關法定要求的前提下，由僱傭合約釐定。

45.2 因應社會對香港特區工時情況的關注，香港特區政府完成標準工時政策研究，並於2012年11月發表有關研究報告，目的是要提供一個堅實及客觀的基礎，推動社會各界就標準工時這重要議題作進一步討論。

45.3 為跟進報告，香港特區政府於2013年4月成立標準工時委員會，任期為三年。委員來自工商界、勞工界、學術界、社會各界和香港特區政府。

45.4 工時議題對香港特區整體勞工市場、人力需求、僱傭關係、工作文化、營商環境、經濟發展以及企業競爭力等不同方面均有廣泛和深遠的影響。標準工時委員會會就工時課題進行知情和深入的討論，從而建立共識，協助香港特區政府找出未來路向。

## 保障僱員免受無理解僱的法例

45.5 根據現行《僱傭條例》(第 57 章)，僱員若遭不合理的解僱，可向僱主提出申索，勞資審裁處(勞審處)可作出經勞資雙方同意的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或頒令僱員獲得終止僱傭金。若提出申索的僱員是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勞審處如沒有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可頒令僱員獲得除終止僱傭金外的一筆補償金。

45.6 根據《僱傭條例》，僱主不支付補償金或屬法定權利的終止僱傭金，屬刑事罪行。

45.7 為加強對僱員的保障，香港特區政府正草擬修訂《僱傭條例》以賦權勞審處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個案，可在其認為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屬恰當而僱主遵從該命令是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無須先取得僱主同意而作出上述命令。

46. 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確保移民家傭的工資不低於此類工種目前的規定最低工資。請說明是否將修訂《最低工資條例》，將留宿家傭也涵蓋在內。另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確保移民家傭按照《僱傭條例》第十七條每週獲得休息日。

## 確保外來家庭工人不會獲發低於「規定最低工資」的工資及享有每週休息日所採取措施

46.1 香港特區政府十分重視保障在香港特區工作的外傭的權益。外傭與本地僱員一樣享有按《僱傭條例》的保障及權益。這包括工資的支付、生育保障、休息日、有薪假日、年假、長期服務金等。

46.2 根據《僱傭條例》，外傭有權在每 7 天期間內，享有不少於 1 天休息日。該休息日須為一段不少於 24 小時的連續期間而僱員無須為僱主工作。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不給予僱員休息日，或強迫僱員在休息日工作，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港幣 50,000 元。

46.3 除法定的權益外，外傭享有由香港特區政府訂明的按「標準僱傭合約」的額外保障，包括「規定最低工資」、免費膳食(或以膳食津貼代之)、往來原居地的旅費、醫療保障以及有合理私隱度的免費住宿等。

46.4 香港特區政府由 1970 年代起為外傭訂明「規定最低工資」以保



障他們免受剝削，並定期檢討其水平。僱主不可給予外傭低於與其訂立的「標準僱傭合約」內列明的「規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資。僱主如蓄意及無合理辯解短付外傭工資，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港幣 350,000 元及監禁 3 年。

46.5 與本地工人一樣，外傭可利用勞工處提供的免費服務，包括以協助僱員解決與僱主的糾紛的諮詢和調停服務。如果他們的案件未能透過調停得到解決，會獲轉介至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或勞審處尋求裁決。

46.6 勞工處絕不容忍對外傭任何形式的苛待，並會對任何干犯勞工法例的行為嚴厲執法。在接獲涉嫌短付外傭工資或不遵照法例給予外傭休息日的投訴後，勞工處會即時展開調查。如有足夠證據，勞工處必定會向違例僱主提出檢控。

46.7 為確保外傭了解其權益及外傭僱主了解其責任和違例的後果，勞工處一直推行多項推廣和教育活動。活動詳情可參閱第 52.14 至 52.16 段。

#### 會否修改《最低工資條例》以包括留宿家庭傭工

46.8 《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豁免所有留宿家庭傭工，不論其性別、種族及國籍（即本地或是外籍）。香港特區政府是在仔細考慮了所有有關情況及相關組織的意見後，才決定此項豁免，這也是最低工資立法時的共識。豁免安排的其中一項主要考慮是因為留宿家庭傭工的獨特工作性質，即於僱主家中居住、在同一地方工作及生活等，令計算和記錄工時難以實行 — 而法定最低工資是以時薪作為基礎。此外，豁免留宿家庭傭工的安排，亦反映了其免費留宿僱主家中而獲得的非現金權益。這些非現金權益包括僱主提供的免費住宿、通常提供的免費膳食，以及所節省的交通開支。我們沒有計劃撤銷此項豁免。

47. 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確保與非殘疾人從事同等工作的殘疾人工資不低於非殘疾人。

47.1 平機會透過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不斷宣傳同值同酬原則，並為公私營界別的機構提供定期講座及培訓，當中包括僱主組織、工會和服務殘疾人士的非政府機構；該等工作包含了同值同酬原則及措施的要素。此外，平機會已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推出有關的《僱傭實務守則》，在不同方面（包括僱傭）禁止對殘疾人士作出歧視行為。該守則詳細解釋了《殘疾歧視條例》的主要法律觀念，並建議良好措施，讓僱主

和僱員更加明白在《殘疾歧視條例》之下，他們各自的權利和責任；守則已於 2011 年更新，並包含一個關乎「同工同酬與同值同酬」的章節。

47.2 有殘疾的僱員若認為受到僱主在提出或提供的僱用條款上作出歧視，他們可以向平機會提出投訴。平機會將會就事件進行調查，並在有需要時嘗試作出調停。該等僱員亦可以基於《殘疾歧視條例》第 72 條向僱主展開民事訴訟。若真實的不公平待遇個案成立，平機會可考慮協助僱員向僱主提出訴訟。

### **第八條 – 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和罷工權**

48. 請提供最新資料，說明如何保護從事工會活動的工人不被解僱。

48.1 《僱傭條例》第 21B(2)(b)條訂明僱主不得因僱員行使任何職工會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懲罰或以其他方式歧視該僱員。僱主違反有關規定，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港幣 10 萬元。此外，僱員如因在被解僱前 12 個月內行使職工會權利而遭解僱，有權根據《僱傭條例》向其僱主提出補償申索。補償包括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或終止僱傭金及／或最高為港幣 15 萬元的補償金。《僱傭條例》亦禁止僱主以僱員參加罷工為理由而不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將其解僱。

48.2 為加強對僱員的保障，如前文第 45 項所述，香港特區政府正草擬修訂條例，以賦權勞審處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個案，可無須先取得僱主同意而作出強制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有關的修訂如獲得通過及實施，會補充現行法例，並為因行使參加職工會及其活動的權利而受到歧視的僱員，提供額外保障。

### **第九條 –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

49. 請說明將居港七(7)年作為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條件之一有哪些實際原因，並解釋可否針對有陷入貧困危險的特定群體縮短這一年限要求，而非對每起個案進行單獨評估。

49.1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七年居港規定已降低至一年。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可以為有真正困難的個案行使酌情權，豁免綜援的居港一年規定。

49.2 此外，年齡為 18 歲以下的香港特區居民可繼續獲豁免於居港規定。

50. 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確保殘疾人可以獲得社會保障權。

50.1 綜援計劃為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綜援計劃無須受助人供款。申請人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以確保公共資源能用於有真正需要的家庭。

50.2 成功申請綜援計劃的殘疾人士可獲較健全申請人為高的援助金額。在 2013 年 10 月底，共有約 262 000 個綜援個案，其中約 4 000 個(1.5%) 被歸類為殘疾人士個案。綜接受助人亦可以獲豁免公營醫療服務的收費。

50.3 我們亦為沒有領取綜援的嚴重殘疾的人士提供免供款及免經濟狀況調查的傷殘津貼。傷殘津貼設兩層的津貼額，按申請人需要的協助和照顧而定。在 2013 年 10 月底，共有約 123 000 名殘疾人士受惠於傷殘津貼。

50.4 社署現正營運約 40 個社會保障辦事處以協助各計劃的申請人，包括殘疾人士。

## 第十條 – 對家庭、母親和兒童的保護

51. 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應對居留權政策的不利影響，並確保這種政策不會導致家庭被分隔在中國內地和中國香港兩地。

51.1 在居留權及分離家庭的事項上，香港特區政府一直根據《基本法》以及相關本地法例及政策作出處理。

51.2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其中進入香港特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內地居民如欲來港定居，須向其內地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前往港澳通行證》（單程證）。單程證制度的實施，是讓內地居民依據內地相關法律、法規，通過內地主管部門的審批，有秩序地來港與家人團聚。

51.3 除透過單程證計劃來港定居，合資格內地居民亦可向內地當局申領《往來港澳通行證》（雙程證）及赴港簽注來港探親。

51.4 單程證、雙程證及赴港簽注的受理、審批及簽發，屬內地當局的職權範圍。香港特區政府一直有就整體單程證政策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以及反映社會各界的訴求。內地當局亦不時就單程證制度作出調整及優化，例如內地當局於 2009 年把分隔配偶申請的輪候時間由原來的五年縮短至四年，又於同年 12 月 25 日起為合資格的內地居民簽發「一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此外，內地當局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容許合資格的港人內地「超齡子女」<sup>1</sup>按序申請單程證，善用過去剩餘的單程證名額，回應他們來港與父母團聚的訴求。

51.5 此外，就個別有特殊家庭困難但不符合資格申請單程證的個案，入境處會根據求助人提出的要求和個案實際情況，向內地有關部門轉介，而內地方面亦有作出正面回應，在有需要的個案酌情向求助人簽發單程證或一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

52. 請更詳細地說明已採取哪些實際措施，防止和打擊販出中國香港、販入中國香港以及在中國香港中轉的販運人口行為，並具體說明這些努力是否還關注傷害外籍家傭的做法。

52.1 香港特區並非人口販運的目的地、來源地或中轉站。香港特區現時的法例亦已為打擊人口販運方面的執法工作提供紮實的基礎。打擊販運人口的相關法例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入境條例》及《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等，最高刑罰可達十年至終身監禁。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致力與海外執法機關保持緊密聯繫，就有關問題交換情報，並適時進行聯合打擊人口販運的行動。

52.2 雖然在香港特區很少發生販運人口從事性剝削的罪行，但警方亦能於過去三年瓦解五個販運人口集團，當中有被捕人士的刑期達至 30 個月。2009 至 2013 年 10 月的販運人口個案如下：

|        | 2009 | 2010 | 2011 | 2012 | 2013<br>(至 10 月) |
|--------|------|------|------|------|------------------|
| 販運人口案件 | 4    | 3    | 2    | 4    | 4                |

<sup>1</sup> 在 2001 年 11 月 1 日前，根據內地有關規定，香港特區居民在內地符合規定條件而未滿十四周歲的子女，可以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惟申請人若在等候內地機關審批過程中滿十四周歲，便不獲批准。「超齡子女」就是指這類在等候審批過程中超過十四周歲的子女。

52.3 警方及入境處人員每年平均執行 5 000 多次各類掃蕩色情場所行動，拘捕 3 000 至 6 000 名賣淫人士。該兩執法機關在執行職務過程中，一向對人口販運罪案保持高度警覺，竭力鑑定及識別這些潛在受害人，以便為受害人提供適當的協助，例如緊急介入、法律支援、醫療和心理方面的協助、輔導、居所及其他支援服務。入境處會根據情況，為該等受害人延長其訪客的逗留期限或暫緩遣返其原居地，以便協助調查及處理相關法律程序。

52.4 就調查人口販運案件，我們印製及廣泛派發相關「調查備忘資料」及「核對清單」予前線警務人員及入境處人員，協助調查及識別人口販運罪案的潛在受害人。

52.5 各執法機關亦定期舉行內部培訓或研討會，使前線人員更掌握人口販運案件之最新趨勢，包括識別潛在受害者之技巧。他們亦一向與各國駐港領事館及非政府組織保持密切聯絡，以便提供相關支援服務，包括確保販賣人口活動受害者獲得保障。

52.6 此外，為更能配合販運人口國際趨勢的最新發展，律政司於 2013 年 9 月發表的《檢控守則 2013》，加入新的章節，包括「剝削他人案件」，為檢控人員提供實用的指導方針及提示，協助他們識別剝削他人案件，及依據國際標準及慣例處理有關人口販運案件的受害人，確保他們在刑事檢控程序各階段都能作出公平、公正和一致的決定。

### 外傭的勞工權益

52.7 香港特區政府十分重視保障在港外傭的僱傭權益。截至 2013 年 11 月底，香港特區的外傭人數約為 320 600 人，其中約有 51.4%（約 164 700 人）來自菲律賓，約 46.4%（148 700 人）來自印尼，另外約 0.9%（2 700 人）來自泰國。其餘來自印度、尼泊爾、斯里蘭卡及巴基斯坦等地。

### 法定保障

52.8 根據香港特區的《僱傭條例》，外傭與本地僱員享有同等法定僱傭權益，例如工資的支付、休息日、有薪假日、生育保障、長期服務金、因工受傷／死亡的補償、組織及參加工會的權利等。

52.9 外傭如懷疑遭受剝削，可經法院索償，並申請按法定準則提供的法律援助。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反歧視條例，外傭不會因種族、宗教及性別而受到歧視。外傭可免費使用由勞工處所提供的如調停及查詢

服務。

### 合約保障

52.10 除法定的權益外，「標準僱傭合約」為外傭提供額外的保障。該合約為香港特區政府唯一認可用作聘用外傭的合約，以保障他們免受剝削。當中訂明僱主最少須向外傭支付「規定最低工資」；及必須提供有合理私隱的免費住宿、免費膳食（或膳食津貼）和免費醫療保障；以及外傭往來原居地的旅費。

52.11 現時「規定最低工資」為每月港幣 4,010 元，此水平適用於所有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或以後簽訂的合約。若僱主短付合約訂明的工資，等同觸犯《僱傭條例》下的欠薪罪行，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達港幣 35 萬元及監禁三年。

### 執法及檢控

52.12 香港特區政府絕不容忍對外傭任何形式的苛待，亦不會容忍僱主、職業介紹所的任何非法行為。勞工處會嚴厲對待僱主干犯《僱傭條例》下的罪行的情況，以及不懈地遏止不依法經營（例如向外傭濫收佣金）的本地職業介紹所。一旦收到投訴，會即時展開調查；若外傭願意擔任證人和有足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

52.13 雖然有報導指外傭來港工作前，被逼支付高昂的介紹費予其原居地的中介公司而引致欠下巨債，香港特區政府就其他國家的營運和違法行為並無境外執法之權力。然而，香港特區政府一直有主動向有關駐港領事館及其官員反映，促請他們向其政府反映有關問題和尋求解決方案。

### 宣傳外傭的權益

52.14 為確保外傭及僱主清晰其在《僱傭條例》及「標準僱傭合約」下的權益和責任，勞工處一直進行多方面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其中包括印製不同的刊物（除中英文本外，部分還包括以菲律賓文、印尼文及泰文編印的版本），免費派發給有關人士。這些刊物亦可在網上查閱。

52.15 我們亦有在電台播放宣傳片及聲帶，並在入境處辦理外傭簽證的辦事處和公共交通（例如巴士及火車）播放有關外傭及其僱主權益的宣傳短片，以及印製該宣傳短片的光碟，免費派發予外傭、僱主及職業介紹所。

52.16 另外，勞工處定期舉辦《僱傭條例》的簡介會及巡迴展覽，並透過由非政府機構派發相關刊物，以便他們參與及加強他們對僱傭條款及相關法例規定的認識。除此之外，勞工處在外傭經常聚集的地點，舉辦「外傭資訊站」的活動，播放宣傳短片和派發免費資訊包，以提高外傭對自己的權益和投訴途徑的認識。

53. 請向委員會說明是否將修訂法律，以期在一切場合禁止體罰。另請說明除立法措施之外，另已採取哪些措施，防止在家中和家庭以外的照料場所使用體罰。

53.1 保障兒童免受身體虐待受到法例的明確保障。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任何超過 16 歲而對不足 16 歲的任何兒童或少年人負有管養、看管或照顧責任的人，包括父母，如故意襲擊或虐待該兒童或少年人，或導致該兒童或少年人受襲擊或虐待，其方式相當可能導致該兒童或少年人受到不必要的苦楚或健康損害，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 10 年。

53.2 社署每年推行「凝聚家庭、齊抗暴力」宣傳運動，舉辦全港性及地區為本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喚起公眾關注家庭凝聚力、防止虐待兒童及預防家庭暴力的重要，並鼓勵有需要人士求助。社署亦設有家庭生活教育資料中心，為所有提供家庭教育服務的相關部門單位及社會服務機構，提供多元化的多媒體資料素材，目的是加強家庭功能、鞏固家庭關係和預防家庭破裂。

53.3 我們一直密切監察虐待兒童的問題，以及執法和福利機構處理虐兒個案的情況。我們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協助父母改善親子技巧，讓兒童在充滿關愛、悉心培育的環境下成長。

### **第十一條 – 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

54. 請說明中國香港當局如何確保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水準能夠準確衡量最低生活標準。另請說明是否已有扶貧的綜合政策和計劃，包括每年按通貨膨脹情況調整的官方貧窮線。

54.1 我們向綜接受助人提供標準項目金額使他們能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有關金額是每年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

54.2 除標準項目金額外，綜援計劃亦提供補助金和特別津貼照顧不同特別群組的需要，包括年老、傷殘和單親。這些補助金和特別津貼亦會按年根據物價指數調整，或按實際所需費用支付。

54.3 事實上，平均綜援金額與全港最低支出 25% 非綜援家庭的平均支出相比，前者在所有住戶組別都較高。

54.4 香港特區的首條官方貧窮線連同 2012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已於 2013 年 9 月的扶貧委員會高峰會公布。

54.5 貧窮線有助社會各界了解貧窮情況、引導當局制訂政策措施及檢視政策成效。按國際的主流做法，香港特區的貧窮線以每月住戶除稅及福利轉移前的收入釐訂。香港特區政府按全港住戶的收入情況，每年更新貧窮線及貧窮情況報告。

54.6 在 2013 年 9 月的扶貧委員會高峰會上，香港特區政府已表明會制定配套政策措施，聚焦協助貧窮線所顯示的有需要群組。參考了 2012 年貧窮情況分析，未來香港特區政府的主要扶貧策略會以提供誘因以鼓勵有工作能力的人士持續就業，從而改善生活水平，並同時支援貧窮家庭的下一代向上流動。

54.7 2014 年 1 月，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宣布一系列扶貧措施，範圍廣泛，惠及各個群組，是香港特區政府的扶貧藍圖。當中包括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有以下目標—

- (a) 紓解沒有領取綜援低收入在職家庭的經濟負擔；
- (b) 鼓勵上述家庭的在職成員持續就業、自力更生，避免這些家庭跌入綜援網；及
- (c) 長遠來說，協助促進上述家庭中的子女向上流動，紓緩跨代貧窮。

55. 請說明為推行窮人租金補貼而採取的措施。鑒於在修訂《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之後取消了租金管制，請說明如何保護租金不受房地產投機行為的影響。另請說明尋求庇護者和難民的住房狀況。

55.1 香港特區以公共租住房屋（公屋）方式向低收入人士提供房屋



資助。公屋單位租金定於很低水平。截至 2013 年 9 月底計算，每個單位平均月租約港幣 1,540 元。

55.2 截至 2013 年 9 月底，香港特區約有 242 萬個住戶，當中 736 800 戶（30%）居於公屋。

55.3 香港特區政府的宗旨，是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屋，並以維持輪候冊一般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於約三年為目標。

55.4 鑑於輪候冊上人數眾多，我們會在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的五年內興建約 79 000 個新公屋單位。至於 2017/18 至 2021/22 年度的五年期內，我們已物色足夠土地提供約 100 000 個新公屋單位。

55.5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密切監察私人住宅物業市場，並實行多項措施確保市場健康及穩健發展。例如，鑑於物業市場極度亢奮，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2 年 10 月宣布加強額外印花稅，並引入買家印花稅，以應對過熱的物業市場，減低物業市場泡沫風險，以及維護宏觀經濟和金融體系穩定。

55.6 香港特區政府現時並無計劃引入租務管制。租務管制主要針對續約和管制租金水平，這或會令業主不願出租其物業，以致減少房屋供應。此外，業主亦可能會在開始協商租約時，盡量提高租金，以減低續約時受租務管制的影響。香港特區政府關注這會對有迫切房屋需要的人士不利，當中以尋覓居所的弱勢社群所受影響最大。

55.7 由於租金水平反映樓價，香港特區政府認為最佳應對方法是從根本解決問題，即透過增加房屋（尤其是公屋單位）的供應；以及冷卻過熱的樓市。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市況，適當時會推出相應措施。

55.8 基於人道理由，社會福利署自 2006 年起委託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服務社），向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實物援助服務，其中包括住屋安排。在香港特區向聯合國難民署香港分署辦事處尋求庇護、獲確認為難民的人可接受有關援助。

55.9 在住屋方面，有確切需要的免遣返聲請人，尋求庇護者及難民獲提供臨時住屋，並獲提供水電及其他基本公用設施。由服務社提供的住屋援助種類包括：

- (a) 由服務社承租的私人單位。單位設有基本家具、床鋪、家居用品及煮食設施；

- (b) 由免遣返聲請人，尋求庇護者及難民自行安排的住所。服務社直接向合法業主支付租金，而有關租約會按月續租；及
- (c) 服務社轄下的羅蘭士國際庇護舍。包括婦女或未成年人士等免遣返聲請人，尋求庇護者及難民如需要居於有人看管的住所，會獲安排入住該庇護舍。

## 第十二條 – 身心健康權

56. 請說明中國香港當局是否將按照平等機會委員會和民間社會的建議，推行精神健康政策。

56.1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重視市民大眾的精神健康。我們既定的精神健康政策為促進精神健康和預防精神問題，同時為精神病人提供高質素、可負擔得來和可獲得的精神健康服務。

56.2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為制定精神健康服務所建議的金字塔框架<sup>2</sup>，我們一直在採用整合的服務模式促進精神健康，透過涵蓋預防、及早發現、適時干預和治療和復康配套，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服務。從促進自我照顧及基層醫療／社區護理至提供專科護理和不同程度的院舍服務，我們透過與不同政策局和部門，以及與醫院管理局、非政府機構和主要持份者的合作，致力為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提供全面、跨專業和跨界別服務。因應在治療精神疾病上逐漸注重社區和門診服務的國際趨勢，我們還在社區層面上推出新的措施，以便利精神病患者的復康過程及重新融入社會。

57. 據報告，醫療保險公司拒絕殘疾人投保的情況高發；請予說明。

57.1 香港特區的保險公司是以商業原則運作的私營企業，並依據香港特區保險業的規管制度受到保險業監督的監管。雖然如此，保險業監督並無權力干預保險公司接受或拒絕個別投保申請的決定及其條款，不論申請人是否殘疾人士，該等決定全屬保險公司的商業決定。根據保險業監督的理解，保險公司會在做出決定時考慮眾多因素，而申請人是否殘疾人士或只是眾多因素之一。現時未有證據顯示殘疾人士的投保申請遭受系統性拒絕。

<sup>2</sup> *The Optimal Mix of Services for Mental Health. Geneva, WHO, 2007 (Mental Health Policy, Planning and Service Development Information Sheet)*

### 第十三條和第十四條 – 受教育權

58. 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確保所有無權合法停留中國香港和短期內不會被遣返的移民的學齡子女以及少數族裔兒童能夠無條件獲得公立學校教育。

58.1 無權合法停留在香港特區和短期內不會被遣返的移民的學齡子女可向教育局提出入學申請，教育局在諮詢入境處後，會按個案情況（包括是否有學位可供分配、修讀期、有關兒童的年齡和教育背景等），安排申請人入讀小學或中學，或修讀為新來港兒童而設，為期六個月的全日制「啟動課程」。

58.2 香港特區政府確保非華語學生<sup>3</sup>（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有同等機會入學、學習及升學。在 2005 年，我們修訂小一入學機制，讓非華語學生家長與本地學生家長一樣可以選擇公營學校。同時，非華語家長還可選擇分佈在其他校網的 8 所傳統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以照顧某些非華語學生的情緒和適應需要。

59. 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處理中學輟學率高的問題。另請說明在實施“華語二”課程安排方面取得的進展。

59.1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74 及 78 條的規定，家長有法律責任確保介乎 6 至 15 歲的子女定時上學。在學生缺課個案呈報以後，15 歲以下的輟學生，會由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學校社工介入處理，包括為他們提供輔導服務。如輔導服務未能有效令輟學生回校復課，教育局會考慮採取行政措施，如發出警告信或依據《教育條例》第 74 條發出入學令。至於 15 歲或以上的輟學生，教育局會視乎家長的選擇、學生的學習能力和學位空缺等因素，安排有關學生返回原校或到其他學校就讀。如徵得家長同意，教育局也會轉介輟學生修讀由非政府機構舉辦的短期課程／群育發展課程，以幫助輟學生為復課作好準備。

59.2 由 2014/15 學年開始，香港特區政府會為中、小學非華語學生提供「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及配套學與教材料，幫助他們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有效地學習中文，從而銜接主流中文課堂。其他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支援措施載於附件。

<sup>3</sup>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納為非華語學生。

## 香港特區政府扶助少數族羣措施要點

教育

- a) 由2014/15學年起，教育局會提供「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和支援教學材料，並增加學校的撥款以實施該新架構。
- b) 在高中提供與資歷架構掛鈎的應用學習(中國語文)科目。
- c) 推出專業進修津貼計劃，以提升中文教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能力。
- d) 透過地區為本計劃，鼓勵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讓子女在學前階段開始學習中文。

就業

- e) 推行措施，確保少數族裔人士在投考政府職位時，享有平等機會，例如檢討和修訂相關政府職位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和招聘安排。
- f) 警員的招聘測試程序已經修改，要求投考人除以中文外，以英文記述模擬警務行動中的情形，以及如通曉外語／少數族裔語言，會獲給予額外分數。
- g) 勞工處會繼續搜羅適合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職位空缺，並舉辦招聘會，以協助他們就業。
- h) 建造業議會推行推廣活動，並聯同業界舉辦招聘會，吸引少數族裔人士加入建造業，以及吸引在職的少數族裔建築工人參加培訓課程，提升技術水平。

社區外展

- i) 在葵青區開設一間新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 j) 在所有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和分中心設立青少年專責小組，為少數族裔青少年提供專設計劃，例如體育及文化活動，以協助他們的個人成長發展。

### 健康

- k) 醫院管理局轄下的公立醫院及診所為少數族裔病人提供17種語言的傳譯服務。

### 宣傳教育

- l) 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電視特輯及推行學校外展計劃，協助公眾了解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及習俗。
- m) 在平機會之下成立少數族裔人士專責小組，負責推廣反歧視信息。



##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

## 關於中國(包括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第二次定期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注：本文件只包括有關香港特區部份的節錄)*

1.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在2014年5月8日舉行的第17和18次會議上審議了中國關於《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況的第二次定期報告(E/C.12/CHN/2)，包括中國香港的第三次定期報告(E/C.12/CHN-HKG/3)和中國澳門的第二次定期報告(E/C.12/CHN-MAC/2)(見E/C.12/2014/SR.17-18)，並在2014年5月23日舉行的第40次會議上通過了以下結論性意見。

**A. 導言**

2. 委員會歡迎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第二次定期報告的及時提交。委員會還讚賞地注意到所收到的對委員會問題清單的書面答覆(E/C.12/CHN/Q/2/Add.1、E/C.12/CHN/Q/2/Add.2和E/C.12/CHN/Q/2/Add.3)，並歡迎與由許多部委的專家、包括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代表組成的締約國代表團舉行的建設性對話。

**B. 積極方面**

6. 委員會讚賞地注意到中國香港為增進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而採取的措施，其中包括：

- (a) 於2011年通過法定最低工資；
- (b) 於2012年12月成立高規格的扶貧委員會，首次採用官方貧困線。

\* 本結論性意見(E/C.12/CHN/CO/2)包含三部分：第一部分(第1-38段)涉及中國；第二部分(第39-52段)涉及中國香港；第三部分(第53-60段)涉及中國澳門。

\*\* 委員會第五十二屆會議(2014年4月28日至5月23日)通過。

## D. 關注的主要問題和建議：中國香港

### 《公約》在境內的適用

39. 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根據中國香港《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公約》對香港適用的規定將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因此，委員會遺憾地注意到，《公約》尚未被納入特別行政區立法，因而法院和法庭無法直接應用其規定。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將《公約》的規定納入境內立法，並保證境內法院能夠直接應用這些規定。

### 國家人權機構

40. 委員會注意到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許可權有限，感到遺憾的是，中國香港沒有進一步採取措施，設立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第二條第一款)。

委員會促請中國香港根據《巴黎原則》設立一個擁有廣泛許可權的國家人權機構，以增進和保護人權，包括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並為其提供充足的財政和人力資源。

### 不歧視

41.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普遍存在對某些弱勢群體和邊緣化群體(如移民和境內外來人口、尋求庇護者和難民)的歧視以及基於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的歧視，尤其是在就業、教育、醫療和住房方面。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中國香港缺乏全面的反歧視立法；委員會感到遺憾的是，《種族歧視條例》沒有包括以民族、國籍、居民身份或居港時間為由的歧視(第二條第二款)。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採取措施，依照《公約》第二條第二款並考慮到委員會關於在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方面不歧視的第20號一般性意見(2009年)，通過全面的反歧視立法。委員會重申以前的建議(E/C.12/1/Add.107，第91段)，並促請中國香港消除對移民以及來自中國其他地方的境內外來人口的廣泛歧視行為。委員會還促請中國香港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男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和跨性別人士能夠充分享有其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而不受歧視。

### 難民和尋求庇護者

42.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缺乏對難民和尋求庇護者予以保護的全面立法阻礙了他們享有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尤其是在取得合法就業、接受職業訓練和獲得適足住屋方面(第六條和第十一條)。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通過關於尋求庇護者和難民的立法，以改善他們享有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情況，使其能夠合法就業，包括接受職業訓練和獲得適足住屋。

### 外來家庭傭工

43.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中國香港的外來家庭傭工面臨不利的工作條件，特別是因為“兩星期規定”(即外來家庭傭工必須在合同終止後兩個星期內離開香港特區)，以及要求外來家庭傭工留宿在雇主家中的規定。委員會感到遺憾的是，

中國香港沒有採取任何具體措施廢止這些規定，因而外來家庭傭工有可能受到虐待和剝削。此外，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外來家庭傭工被排除在《最低工資條例》、社會保障和產假保護之外(第七條和第十條)。

####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

(a) 通過一項全面的法律對家傭工作進行監管，確保外來家庭傭工與其他工人享有同等條件，包括同工同酬、免遭不公平辭退、休閒時間、工時限制、社會保障及產假保護；

(b) 立即採取行動廢止“兩星期規定”和留宿規定，消除令外來家庭傭工易遭強制勞動和性侵犯的情況；

(c) 鑒於有些家庭傭工難以接觸到電信通訊服務，提供舉報虐待和剝削的有效機制；

(d) 設立查訪機制，以監測家庭傭工、尤其是外來家庭傭工的工作條件。

#### 職工會權利

44. 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儘管罷工權得到承認，但因參與罷工而被辭退的職工會成員不能復職，只能索賠。委員會感到遺憾的是，中國香港尚未通過關於集體談判的立法(第八條)。

委員會強烈建議中國香港根據《公約》第八條為其規定的義務，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修訂《僱傭條例》，允許因參加職工會活動而被任意辭退的職工會成員復職。委員會還建議中國香港加快通過關於集體談判的立法的進程。

#### 對社會保障申請人的居港要求

45. 委員會注意到，中國香港提供的資料說，最近終審法院作出裁決，宣佈要求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申請社會保障福利的申請人必須居港七年違憲，但委員會依然對上述裁決的實施範圍有限表示關切。委員會還感到遺憾的是，居港七年的要求使新移民、包括來自中國其他地方的新移民在領取社會保障福利方面面臨不合理的限制(第九條)。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考慮到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提供了一個安全網，廢止對該計劃申請人的居港要求，並確保所有個人和家庭，尤其是新移民、包括來自中國其他地方的新移民，都能不受歧視地平等享有社會保障計劃。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46.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沒有為低收入家庭和殘疾人提供適足保護(第九條)。

委員會根據以前的建議(E/C.12/1/Add.107，第96段)，建議中國香港立即採取措施，審議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資格標準，並確保所有需要援助的人都能享受其福利。

#### 居留權政策

47. 委員會仍對居留權政策的不利影響感到關切。居留權政策限制中國其他地方的居民獲得居留證，從而導致很多家人分離(第十條)。

委員會促請中國香港保證並推動所有公民和永久居民實現家庭團聚，不論他們的身份或背景如何。委員會還促請中國香港取消目前對居住在中國其他地方的母親取得居留證以探訪在中國香港的子女所設的障礙，從而確保向家庭提供盡可能廣泛的保護和援助。

#### 扶貧與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

48. 委員會注意到，中國香港成立了扶貧委員會，並制定了官方貧困線和低收入工作家庭補貼；但委員會感到遺憾的是，中國香港沒有通過全面的扶貧戰略或具體指標。委員會還對中國香港的財富分配不均感到關切(第十一條)。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制定並落實有效的扶貧政策和具體指標，包括減少財富分配不均現象。為此，委員會提請締約國注意委員會2001年關於貧窮與《公約》的聲明(E/C.12/2001/10)。

#### 適足住房

49.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中國香港在提供價格可承受的適足住屋方面投資不足，造成較高比例的人口生活在沒有適當服務和公用設施的非正式住所、工業建築、籠屋或床位寓所之中(第十一條)。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從人權角度出發做好重建工作，從而確保適當考慮到住屋、包括給新移民和單身申請人的臨時住屋的供應情況、價位及是否適合居住。

### 精神健康與公共衛生部門醫務人員不足的問題

50. 儘管中國香港努力改善人們獲得精神健康服務的途徑和擴大精神健康服務的覆蓋範圍，但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中國香港缺乏全面的精神健康政策。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儘管醫院有所擴大，但醫生不足，因為醫生被吸引到了收入更高的私營衛生部門(第十二條)。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通過一項旨在方便快捷地提供精神健康服務的國家精神健康政策，尤其是通過符合國際標準的立法，並培訓這方面的熟練技術人員。委員會又建議中國香港發展社區精神保健服務。此外，委員會還建議中國香港採取措施，為公共衛生部門提供足夠數量的醫生和其他醫務人員。

### 受教育的機會

51.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中國香港在對問題單的答覆中提供資料(E/C.12/CHN/Q/2/Add.2, 第90段)說，教育局會在諮詢入境處後決定是否允許移民子女入學。委員會還關切地注意到，儘管中國香港為確保平等接受12年免費教育採取了措施，但少數族裔的兒童在這方面仍然面臨歧視(第十三條和第十四條)。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通過立法和其他措施，確保所有兒童，包括移民、尋求庇護者和難民子女以及少數族裔兒童能夠與其他兒童平等接受免費義務教育。委員會還建議締約國採取措施，為他們接受中等教育提供便利。

### 中文

52.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儘管中國香港最近就“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採取了措施，並劃撥更多資金支持中文學習，但非華語學生在公立教育系統仍受到事實上的歧視(第十三條和第十四條)。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緊急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對非華語學生事實上的歧視，包括重新劃撥資源，促進他們在主流學校接受教育。委員會促請中國香港加大力度，在各級教育中落實雙語教育立法和政策，確保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優質教育。

## F. 其他建議

61. 委員會注意到，尚無可靠統計資料可用以準確評估締約國(包括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履行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情況。

委員會促請締約國(包括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開始系統收集資料，並在這些資料的基礎上，編制和利用顯示人權(包括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指標的統計資料。在這方面，委員會提請締約國(包括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注意由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制定的人權指標的概念和方法框架(HRI/MC/2008/3)。委員會請締約國在下次定期報告中列入關於《公約》規定的每項權利享有情況的逐年比較統計資料，按年齡、性別、族裔、城鎮/農村居民身份和其他相關狀況分列。

當局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出的新聞稿一

香港特區政府歡迎  
與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的建設性對話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言人今日（五月二十七日）表示，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委員會）已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發表其審議結論。

發言人說：「我們樂見委員會欣賞與代表團進行的建設性對話。代表團就委員會所提出的書面及口頭問題提供了回覆及詳細的補充資料。」

委員會就該報告於五月八日舉行審議會後，在五月二十六日（日內瓦時間）發表審議結論。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劉江華率領的香港特區代表團出席了於日內瓦舉行的審議會。

發言人說：「委員會在審議結論中讚揚香港在一些重要範疇的工作，當中包括在二〇一一年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及在二〇一二年十二月成立高層次扶貧委員會及首次制定官方貧窮線。」

審議結論亦包括委員會對一些議題的關注和建議，發言人表示這些議題應在適當的背景理解。

發言人補充說：「我們十分感謝委員會善意地向我們作出建議。香港特區政府尊重委員會的意見，我們會依據現實環境和情況作出適當的判斷，並按照香港的獨有情況落實委員會實際可行的建議。」

《公約》的適用

委員會提出香港特區沒有把《公約》適用於特區的條文引進本地的法律之中。發言人表示：「《基本法》內的多項條文以及當局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均有效確保香港市民享有《公約》的權利。這些措施受到本港獨立的司法體系監察。」

## 成立人權機構

就委員會提出香港特區成立一個獨立人權機構的建議，發言人表示：「我們注意到委員會在這方面的關注及建議。但我們認為香港特區的人權獲法律充分保障，並詳載於《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

「此外，現行的體制架構下，有多個機構協助推廣和保障各種權利，包括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申訴專員公署，以及法律援助服務。政府在推廣和保障人權方面的表現，通過定期向聯合國提交報告，接受公開審議，並一直受立法會、傳媒及多個非政府人權組織監察。現有機制在保障人權方面行之有效，並無另設人權機構的明顯需要，去重複或取代現有機制的功能。」

## 消除歧視

委員會關注到香港缺乏全面消除歧視的法例，以及針對新來港人士及性小眾的歧視。發言人表示：「現行四條反歧視條例在各有關方面保障平等機會，並由屬獨立法定機構的平機會負責執行。平機會正檢討該四條反歧視條例。」

發言人亦解釋：「大部分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與香港大多數永久性居民屬同一人種。雖然部分人在口音、方言或某些個人習慣方面與本地人有差異，這些分別不在於『種族』，亦沒有將他們區別為另一個種族群體。在幫助新來港人士融入社區方面，不同決策局及部門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各類服務，例如教育支援、就業輔導、社會福利和房屋等，協助他們盡快適應香港的生活及盡快融入社會。」

「另外，為了能更好地處理性小眾所面對的歧視問題，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成立了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就性小眾被歧視的關注及相關事宜提供意見，特別是性小眾受歧視的範疇及嚴重性，以及消除這些歧視的策略及措施」。

## 外籍家庭傭工

有關委員會對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工作情況的關注，發言人表示：「香港特區給予外地勞工享有跟本地勞工相同及全面的

法定保障。此外，外傭更得到由政府訂定的標準僱傭合約保障，享有規定的最低工資、免費住宿、免費醫療等權益。當中有些權益甚至是本地勞工也不一定能享有。」

「香港特區絕不容忍外地勞工（包括外傭）受虐的情況發生，若有足夠證據支持，當局定將提出檢控。我們鼓勵感到受屈的外地勞工挺身而出，他們與本地勞工同樣可使用當局的免費調停服務，以及本地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援助。」

發言人補充：「兩星期規則對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至關重要，惟在特殊情況下，外傭可在港轉換僱主而無須先返回原居地。」

### 《難民公約》不適用於香港

有關委員會對難民及尋求庇護者的關注，發言人表示：「鑑於香港的特殊情況，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及其1967年議定書從未適用於香港，當局維持不給予任何人庇護或核實任何人的難民身分的堅定政策。不過，須被或可被遣離的人，若在另一國家有遭受酷刑、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待遇或懲罰、以及迫害等風險的聲請在合乎高度公平標準的統一審核機制下獲確立，當局會暫緩將他遣離至該國家。」

「基於人道理由，當局會按個別情況為有需要的聲請人提供臨時住屋、食物、衣履、基本日用品、交通津貼、輔導服務、醫療、及（為未成年人提供的）教育等人道協助，使他們不致陷於困境。終審法院於二〇一四年二月裁定，聲請人在憲法或其他法律下均沒有權利在香港工作。」

### 工會權利

委員會亦關注工會的罷工權利。發言人指出：「在香港特區，結社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和自由，以及罷工的權利均獲《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的保障。此外，《僱傭條例》亦為參加罷工的僱員提供適當的保障。」

### 社會福利政策

就委員會對在社會福利方面不同議題（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和扶貧措施）的關注，發言人解釋：「我們設立

綜援計劃為因年老、殘疾、患病、失業、低收入或其他原因而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或家庭提供安全網。自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由七年降低至一年。」

「對於有真正困難的個案，社會福利署署長亦會繼續行使酌情權，豁免有關居港規定。此外，18歲以下的兒童可獲豁免於居港規定。政府亦會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鼓勵低收入家庭自力更生，並會特別關顧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和青年，以促進他們向上流動，打破跨代貧窮的惡性循環。」

### 房屋政策

委員會亦關注香港的住屋問題。發言人回應指：「政府的目標是為無法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共租住房屋（公屋），並以維持公屋輪候冊一般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在三年左右為目標。政府亦設有居者有其屋計劃，幫助中低收入家庭置業。」

「政府決定採納 47 萬個單位為未來十年房屋供應總目標，其中公營房屋佔六成。根據這個新目標，政府將致力提供平均每年約 20 000 個公屋單位和約 8 000 個居屋單位。政府正着手物色額外土地及加快建屋程序以達成目標。」

### 內地香港家庭

對於委員會就內地香港家庭分隔兩地的關注，發言人表示：「欲來港定居與家人團聚的內地人士須向內地當局申請單程證。個別人士如不符合申請條件但有特別困難，政府會按個別情況向內地當局反映，以供其考慮是否予以批准。」

### 學習中文

在教育方面，委員會亦關注到當局對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的支援。發言人表示：「由 2014/15 學年起，我們會為學校提供『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輔以教學材料及評估工具，幫助非華語學生克服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時所面對的困難。我們亦會為學校提供特別設計的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以進行評估和訂立可行及循序漸進的學習目標、學習進程及預期的學習成果，幫助學生以小步子的方式學習，提高學習效能。我們亦成立了一個

專家工作小組，在全面推行前驗證學習架構前，確認其成效。培訓老師使用評估工具的計劃已推出，而有關教學法及使用學習架構的全面培訓則會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展開。」

香港特區將於二〇一九年提交其根據《公約》撰寫的第四次報告，並會在報告內就委員會今次的建議作詳細回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將委員會的審議結論上載其網頁，及將副本送交司法、立法及行政機構。

完